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4 年 5 月 18 日以訴訟所需，向本部矯正署申請提供戒護函令彙編及戒護手冊最新版各 1 本(以下簡稱系爭資訊)，經本部矯正署審酌訴願人於 103 年 8 月 13 日及同年 10 月 20 日曾提出相同之申請案件，爰於 104 年 6 月 10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67730 號書函答復，請訴願人依該署 104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401039630 號書函之說明補正，惟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向本部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並於同年 7 月 2 日、7 月 31 日、9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到部。

嗣本部矯正署復於 104 年 10 月 2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400620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惟因訴願人均未依限補正，該署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404006470 號書函(以下簡稱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

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2 項)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上開規定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二、查本案訴願人係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向本部矯正署申請提供系爭資訊，於同年 6 月 15 日逕依訴願法第 2 條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嗣本部矯正署業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因本部矯正署系爭書函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該函復核屬否准訴願人申請之不利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 三、次按「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

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8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定有明文。

-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其內容係彙整歷年來涉及矯正機關之行政規則、函令及各項勤務規定，經本部矯正署檢視其內容含括廣泛，如矯正機關各項安全設施與戒護警力之配置、違禁物品之管制與查緝方式、安全檢查之實施時程、如何防範收容人發生脫逃、自殺、暴行等措施，以及各項勤務執行方式等。由於部分資料涉及戒護安全之機敏性質，或矯正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與同仁或收容人有關之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機關安全與秩序之維護，或讓收容人有機可趁，藉以使違禁物品流入或引發戒護事件等，對刑罰執行的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核有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政府資訊，故本部矯正署尚難將該書籍全面提供。再者，戒護函令彙編共有 615 頁、戒護手冊共有 267 頁，且多數行政規則及部分函令規定業已停止適用，故該署衡酌訴願人申請理由為訴訟需求，應有訴訟標的，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同年 10 月 2 日以前揭書函請訴願人具體陳明申請之內容要旨，以利該署依本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計算提供相關資料所需費用後，辦理後續事宜，於法尚無不合。嗣訴願人因未於期間內補正，本部矯正署以系爭書函，逕行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1 0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